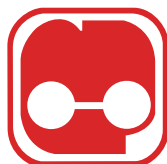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關連交易一**

**收購利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0%權益及  
視為出售順寶創投有限公司之14.09%權益**

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企業重組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收購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喜耀及朱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喜耀及朱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出售且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喜耀及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權益。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方須分別向喜耀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16,320股及10,880股新股份。收購方向朱先生發行及配發10,88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27,2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之約14.09%）將構成視為由本公司向朱先生出售收購方（按與目標公司綜合賬目基準）之約14.09%權益。

喜耀乃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朱先生目前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權益。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及視為向朱先生出售收購方（按與目標公司綜合賬目基準）之約14.09%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2)(a)條，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收購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喜耀及朱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喜耀及朱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出售且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喜耀及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權益。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方須分別向喜耀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16,320股及10,880股新股份。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i) 順寶創投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  
(ii) 喜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售方）  
(iii) 朱鎮峰（作為出售方）

## 主體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收購方的資料」一節。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實際股本之60%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收購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7,200股新股份，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考慮目標公司及收購方的估計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釐定。於完成後，收購方將向喜耀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16,320股及10,880股新股份。收購方向朱先生發行及配發10,88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27,2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之約14.09%）將構成視為由本公司向朱先生出售收購方（按與目標公司綜合賬目基準）之約14.09%權益。有關收購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收購方的資料」一節。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收購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繼續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構成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須同時完成；
- (2) 收購方及喜耀的董事會已批准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4) 朱先生提供的所有保證須為真實、正確、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有關目標公司及收購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喜耀擁有60%權益及由朱先生擁有4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麵包店業務。朱先生對於目標公司之40%權益收購沒有產生任何收購成本，原因為有關業務乃由朱先生創立及發展。本公司對於目標公司之60%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20,400,000港元。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以下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所持有資產的當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723,000	6,358,000
除稅後純利	2,244,000	5,309,00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淨值	8,394,000	9,406,000

## 收購方

收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收購方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精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協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收購方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餐飲業務。本公司對於收購方之60%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3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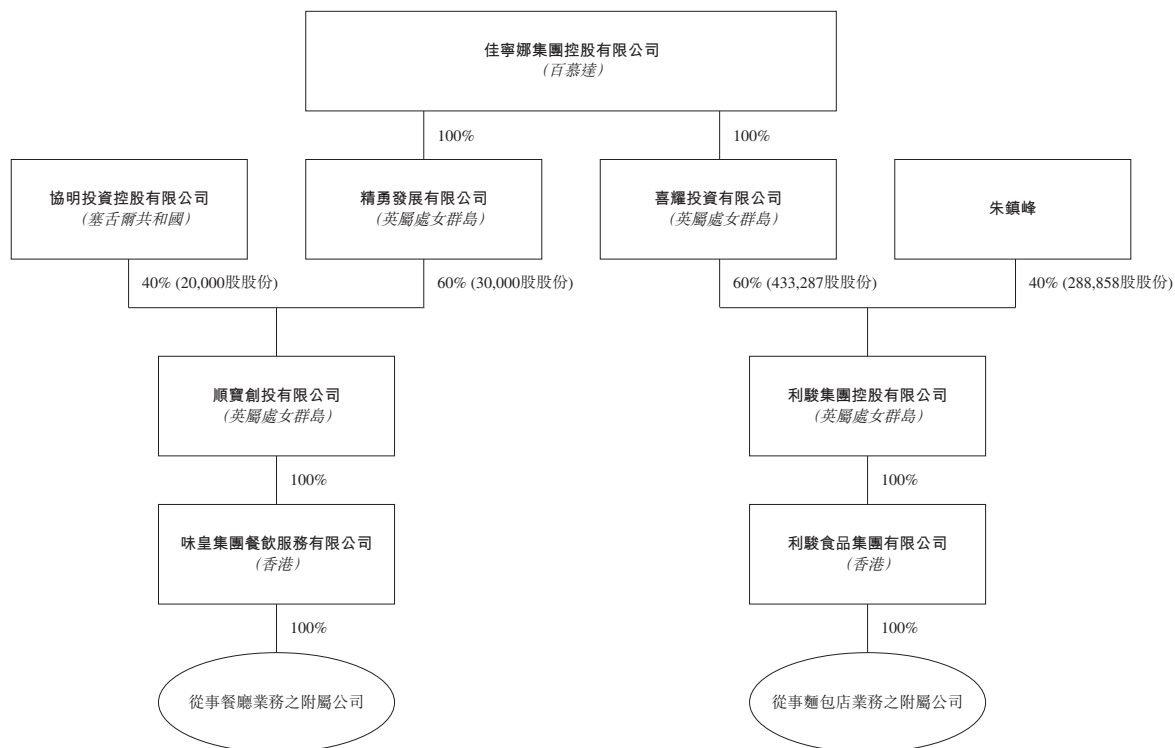
## 有關收購方之財務資料

收購方之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編製。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收購收購方之60%權益，故本公司無法獲得收購方於該日之前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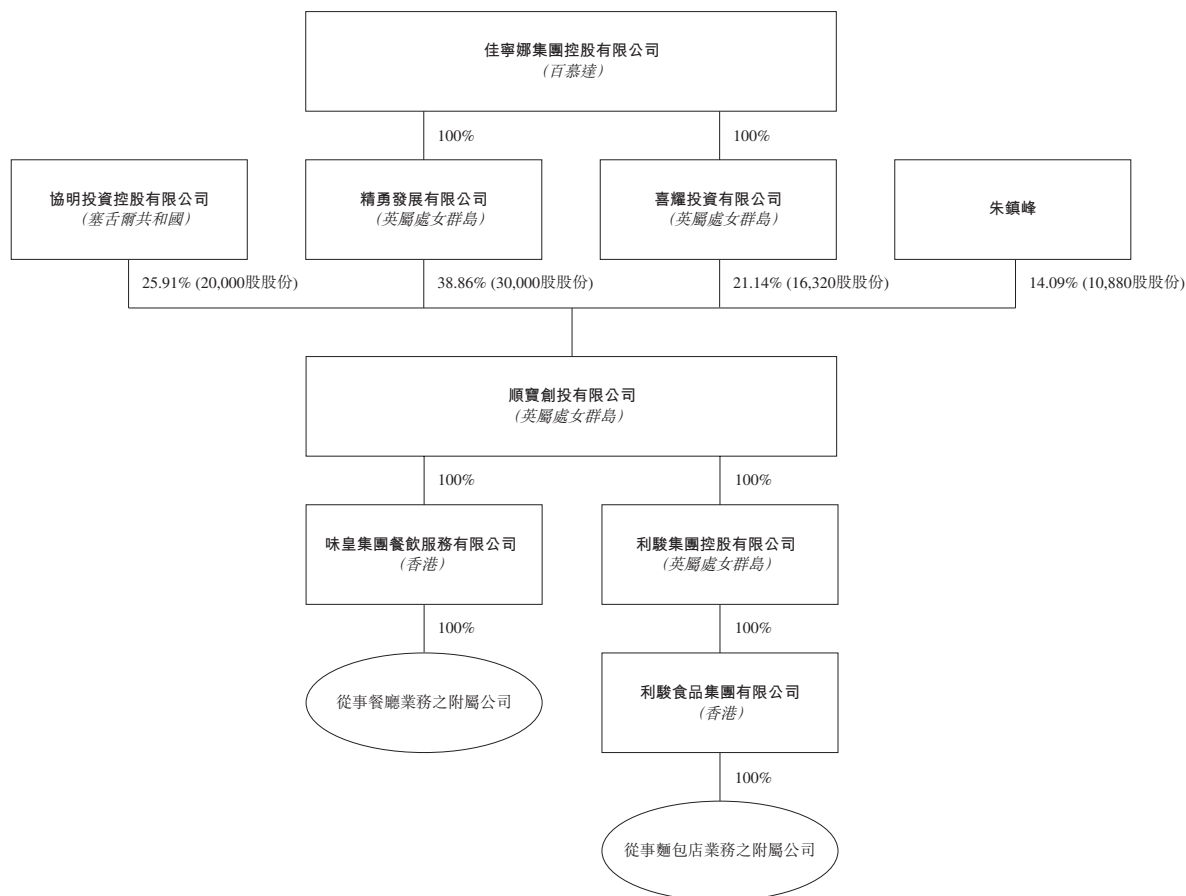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純利	6,573,000
除稅後純利	6,119,000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17,191,000

## 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有關餐廳業務及麵包店業務之現時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有關餐廳業務及麵包店業務於完成後之架構：



誠如上圖所示，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於收購方及目標公司的權益維持不變，即分別於收購方及目標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預期將概無因出售事項或本公司視為向朱先生出售於收購方（按與目標公司綜合賬目基準）之約14.09%權益而應計予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實行企業重組乃分別由收購方及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即分別為協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首先提議。目前，餐廳業務及麵包店業務乃以獨立業務方式運營。本公司明白，協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分別於麵包店業務及餐廳業務擁有權益，及他們均期望透過重組整合兩項業務。本公司相信，所有訂約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將會從重組中獲益，由於整合餐廳業務及麵包店業務預期將創造下列協同效益：

- (1) 兩項業務可於某一指定地點共用同一項租賃物業作為餐廳及麵包店，以加強與大型購物商場（如領展）議價能力，從而磋商更佳租賃條款；
- (2) 兩項業務可採購同一供應商之原材料；
- (3) 兩項業務可生產食品配料以供另一方使用，如餐廳業務生產之叉燒可由麵包店業務使用以製造叉燒包，及麵包店業務生產之方包可由餐廳業務使用以製作三文治；
- (4) 兩項業務可分享運輸車隊、員工培訓資源（尤其對零售員工）以及會計及行政支援職能；及
- (5) 麵包店業務之直銷團隊亦可銷售由餐廳業務中央廚房生產之產品。

在完成重組時而導致協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於收購方之股權百分比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向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及視作向朱先生出售收購方之約14.09%權益）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包括向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及視作向朱先生出售收購方之約14.09%權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他們並無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

## **喜耀及朱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耀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朱先生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向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及視為向朱先生出售收購方（按與目標公司綜合賬目基準）之約14.09%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第14A.76(2)(a)條，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份收購
「麵包店業務」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麵包店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喜耀」	指	喜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鎮峰

「收購方」	指	順寶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餐廳業務」	指	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餐廳業務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合共722,145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其中喜耀及朱先生分別持有433,287股及288,858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收購方、喜耀及朱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喜耀及朱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